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键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键邦股份”A股1,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469,58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9,388,3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05861%。配号总数为138,776,7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8,776,7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6.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17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6月2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7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01.9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6,84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3日（T+2日）刊登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6月28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53,966×0.0150)÷426,238,066≈0.0149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为50.48元/股，D为0.0149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50.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日）。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期间，“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日）起“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恢复转股。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0	嘉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	2024/7/3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4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0.4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47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915,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3,323,04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349,845.71元（含税）。如在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4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嘉元转债”新增转股19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426,238,047股变动至426,238,066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累计为3,684,1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338,309.49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50.4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0.47元。公司转股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53,966×0.0150)÷426,238,066≈0.0149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50.48元/股，D为0.0149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50.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息日2024年7月3日开始生效。嘉元转债于2024年6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4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嘉元转债”新增转股19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426,238,047股变动至426,238,066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累计为3,684,1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338,309.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53,966×0.0150)÷426,238,066≈0.014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